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江台环撤〔2022〕1号

当事人：深圳市越众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MA54P1EJ3E

负责人：段骁航

营业场所：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

我局于2021年8月16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台环罚〔2021〕28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了处罚款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2022年4月8日我局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查，认为决定书中引用的证据存在瑕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2021年8月16日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台环罚〔2021〕28号）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4月19日